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7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陳嘉珮

被告 曹永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訴字第231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103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間貸款總約定書第17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士林地院卷第42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曾向原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定計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截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結帳

01 日止，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未清償。

02 (二)被告於113年4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6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4月19日起至120年4月1
04 9日止，共分84期，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1期，依年金法
05 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6 0.79%計算；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
07 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9 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按期還款，尚積欠如附表
10 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付，依約債務視同
11 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6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7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帳務
18 查詢明細、信用貸款暨借據約定書、信用貸款總約定書、信
19 用貸款帳務明細、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見士林地
20 院卷第18至48頁），堪信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
21 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應負擔返還
22 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20,103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
27 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林政彬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06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年息	違約金
1	信用卡	183,356	自114年8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15%	無
2	信用 貸款	1,370,248	自114年5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53%	自114年6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開利 率20%計算，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期。